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 关于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各违法行为当事人：

因你（单位）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（详见附表），违反了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单位依据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罚决定。现因本单位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特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公告期为 30 日，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领取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

自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没有异议，应当到本单位处补缴应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并缴纳罚款。温馨提示：你（单位）如通过汇款的方式缴纳通行附加费、滞纳金和罚款金额，请到保亭县保兴东路保亭征稽局处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并按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进行缴款。

自送达之日起，下列违法行为人有权向本单位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有权在五日内向本单位要求举行听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东路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
保亭分局

联系电话：0898-83668415。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

2024年1月29日



序号	违法行为当事人	涉案车辆 车牌号	涉案车 辆车架 号	拟处罚决定内容	行政文书 编号
1	李 良 深	琼 C8F007	LZGCA2E 11HB007 801	你（单位）登记名下车辆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47917.1元，滞纳金11968.62元，依据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拟做出 <u>罚款10000元</u> 的处罚决定。	琼交征违 通 字 (<u>2024</u>) <u>14001</u> 号